信息化建设下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研究

赵振龙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现代社会发展转型，信息化建设与社会生产各领域逐步实现深度融合。在公证领域，信息技术的应用与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在公证员内部管理与辅助公证员提供公证服务等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实现了公证服务效率提高、公证服务准确性提高、公证服务范围推广。在此背景下，公证员队伍建设面临优化升级以适应现实趋势的重要问题。其中，对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进行重新审视与再认识，并根据现实需求予以重构，在打造信息化建设背景下高素质公证员人才队伍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在主观与客观两个层面的新要求之下，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认定标准应予以明确，具体要求边界也应适当拓展；同时，包括管理体制、综合能力保障体制在内的配套机制也应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信息化建设；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职业伦理

Research on the Duty of Diligence and Due Care of Notary under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Zhao Zhenlong

(Law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society,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has gradually achieved deep integration with various fields of social production. In the field of notariz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effective use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have played an effective role in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notaries and in assisting notaries to provide notarization services, achieving improved efficiency, quality, and expansion of notarization servic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e construction of notary teams faces the important issue of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to adapt to the current trend. Among them, re-examining and re-understanding the duty of diligence and due care of notaries, and reconstructing it according to practical needs,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in building a high-quality team of notary tal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Under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pec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duty of diligence and due care of notaries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and boundarie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expanded; at the same time, supporting mechanisms,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comprehensive ability support system, should also be further improved.

Keywords: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Notary; Duty of Diligence and Due Care; Professional Ethics

1 问题的提出

勤勉尽责义务是公证员职业伦理的重要内容。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

则》，公证员应当以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为目标，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业务，勤勉敬业、恪尽职守。[①]公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公证队伍的建设，推进公证事业发展，需要建设高素质公证员队伍，公证员综合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公证服务的质量。近些年来，公证机制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不论是公证服务的提供方式，还是公证行业的内部管理模式，都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升级。为了能够保证公证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证员队伍的应有作用，需要结合发展趋势，对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予以重新审视。

现代化公证在多个层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2021 年，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意见》对未来国家公证事业的发展提出了“两步”主要目标。其中，至 2025 年，公证服务的供给能力与质量都需要实现显著提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程度，以充分发挥公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对此，《意见》也提出了要继续推动公证信息化建设、建设高素质公证队伍等具体要求。信息化建设不仅是公证行业甚至整个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更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以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等技术为主的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到来，带动了人类社会活动各个领域的变革。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法治信息化发展也是我国近年来法治领域建设的重要方向，基于此，法律服务工作也应当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手段进行充分结合，通过资源整合、机制创新等方式，实现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与质量的优化升级。[②]为了顺应大数据时代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不同主体也积极尝试、探索，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法律工作当中，提升工作的效率与质量。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提出要建设“智慧法院”与“智慧检务”，公安部与司法部也提出，要进行大数据与信息化建设。[③]

根据《意见》的要求，公证信息化建设需要提升公证服务能力、赋能公证行业管理。信息技术具备人力所不具备的优势，能够有效推动公证行业的创新性发展。目前各地公证机构对于信息技术在公证业务中的应用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作为科技，其并不能摆脱其“双刃剑”的性质。信息化建设将会对传统的在“以人为本”之上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产生冲击。信息技术尚未成熟，且其在公证领域的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难免会出现失误，这就造成了数据安全、算法偏见、技术依赖、信息失真等风险的产生，也为公证员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公证员需要掌握更加丰富的知识和技术才能够从容创新和提供新型公证业务，也需要具备有针对性的职业素养来面对信息技术带来的风险。除此之外，公证行业对公证员整体的管理模式也将产生变革。建设好公证员职业伦理，是公证员提供高质量公证服务的保障，也是公证公信力的来源之一。因此，本文将对公证领域中的“信息化建设”进行概念上的解析和现实应用情况的概括，在此基础上明确信息化建设为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提出了哪些新要求，并结合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

[①] 参见《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7 条、第 10 条。

[②] 参见陈婧：《以智慧法务助推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载《人民论坛》2020 年第 5 期，第 116 页。

[③] 参见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2 期，第 112-113 页。

2 公证信息化建设概述

2.1“公证信息化建设”概念解析

目前在公证行业领域，不少实务专家结合自身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认识，对“公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状况、存在问题等进行探讨，但少有人对“公证信息化建设”进行定义与解释，也就是“什么是公证信息化建设”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重视且予以解决。对研究单位和研究对象进行总括性地定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解释与辨析是研究的前提。从法哲学的角度出发，对于一法律事务的追问都以“什么是”为开头。[①]那么，对于“公证信息化建设”进行研究，我们就需要弄清楚、搞明白“何为公证信息化建设”，以设置合理的前提。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信息化”。“信息化”这一概念最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日本学者梅棹忠夫在《论信息产业》文中提出：“信息化是通讯现代化、计算机化和行为合理化的总称”。其他日本学者此后也提出“信息化是信息产业获得长足发展并将取得支配地位的一种社会进程”等观点。[②]20 世纪 70 年代，“信息化”一词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多更广泛的关注，也受到了我国学者的关注。[③]我国信息化起步于 1993 年，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岚清等提出了信息化建设任务，拉开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序幕，并经过五年的探索，逐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信息化发展思路。1997 年 4 月，首次全国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并界定了国家信息化的含义和国家信息化体系六要素，“国家信息化就是在国家统一规划和组织下，在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国防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广泛利用信息资源，加速实现国家现代化进程。”[④]此后，我国信息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信息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推动信息化工作创新，尤其是作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结合上述有关“信息化”的定义与近年来国家发布的相关文件[⑤]，能够总结出新时代背景下的“信息化”指的是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如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社会各个领域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快速流通，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以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二个问题，什么是“公证信息化”，“公证信息化”的内涵为何、公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等具体问题应当予以明确。有实务专家对于公证信息化发展历程进行了总结。2000-2012 年前期建设时期，公证行业通过搭建行业网站和信息网络系统，初步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电子化和管理网络化；2013-2016 年正式建设时期，探讨、初拟了部分有关公证信息化的技术标准规范，并推出了相关产品工具；2017 年至今深入发展时期，目前公证信息化建设从加

[①] 参见凌斌：《什么是法教义学：一个法哲学追问》，载《中外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224-225 页。

[②] ［日］小松崎清介、伊藤阳一、鬼木甫：《信息化的由来及其经济含义》，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6-89 页。

[③] 参见王洛忠、陈宇、都梦蝶：《中央政府对信息化的注意力研究——基于 1997—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分析》，载《理论探讨》2019 年第 5 期，第 177 页。

[④] 郭诚忠：《中国信息化发展历程和基本思路》，载《中国信息年鉴》期刊社官网，http://www.cia.org.cn/subject/subject_06_xxhzt_1.htm。

[⑤]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强规范建设、深化技术应用、拓展新型业务等方面推进，在增强和提升公证服务供给能力与质量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①]也有学者提出，公证信息化即公证行业与互联网的相互联系，其中“公证+互联网”即公证的信息化，通过公证工具的信息化解决公证业务管理及业务存量问题;“互联网+公证”即信息的公证化，借助互联网技术解决公证增量业务的拓展问题，[②]但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仅是信息化建设中的一部分，对于“公证信息化”内涵的认识应当立足于“信息化”本身的内涵及公证信息化的总体发展历程。总体来看，“公证信息化”指的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有效利用信息资源，实现与公证行业内部管理、公证业务提供等各环节的深度融合，推动公证行业发展转型升级，充分实现公证应有价值的发展方向。具体而言，《意见》将对“公证信息化”的要求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公证机构所提供的公证服务的形式和内容要实现“信息化”，主要通过与法院等部门进行信息化合作、建立公证链平台等方式，尽可能地实现各类公证业务办理的在线化;二是公证行业的内部管理要实现“信息化”，主要通过完善公证行业管理系统，一方面实现公证发展情况测评、公证执业管理体系等管理机制的信息化，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证信息以为公证行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与数据基础。

2.2 信息化建设下公证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对于改善和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对公证服务的要求，应当强调其服务性，即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服务应具备相对应的服务意识、观念和态度，尽可能地围绕当事人的需求去提供高质量的公证服务。[③]高质量的公证服务也强调了服务提供过程中应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便利。信息化趋势推进的背景之下，社会公众对于高效、便捷公证服务需求增加。[④]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证信息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并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先进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同时也尽可能使得公证服务的提供摆脱地域限制，服务范围得到扩大。在近两年的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当中，均有各地公证处通过信息化建设取得的优秀成果。

表 1 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相关案例

案例年份	案例名称	公证机构	相关案情
2022 年度中国公证十大案例	数字化公证存证助力中国企业在海外维护版权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A 企业将创作版权全过程证据进行了数字化公证存证，并获公证处出具的电子版本《存证凭证》证明和公证处网站实时在线核验保障。海外仲裁时，仲裁机构使用公证处网站的“电子公证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法律服务穿越疫	四川省成都	公证处与“至信链”区块链存证平台

[①] 参见孙力、邵国荣、章锡丰：《公证信息化建设发展回眸》，载《中国公证》2021 年第 8 期，第 15-18 页。
[②] 参见苏国强、陈艳、王倩：《“互联网+”时代下的公证信息化建设》，载《中国司法》2016 年第 9 期，第 61 页。
[③] 参见段伟、李全息：《公证法律服务的三个基本理念》，载《中国公证》2017 年第 2 期，第 30-32 页。
[④] 参见苏国强：《公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探析》，载《中国司法》2020 年第 3 期，第 77 页。

	情阻隔 区块链公证助力案款执行	市蜀都公证处	对接，具有成熟的区块链存证能力。法院执行局运用区块链技术核验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债权文书。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旅居海外中国公民办实事	云南省昆明市国正公证处	公证处纳入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公证机构后，就硬软件设施、办证系统等进行了更新完善和优化升级，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国正云平台”即可进行业务办理。
2021 年度中国公证十大案例	搭建“关证一链通”信息平台 助力优化苏州自贸片区营商环境	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	公证处搭建了“关证—链通”监管平台，通过执法记录仪将全流程的视频以区块链存证方式上传保存，同时实现企业、海关、公证机构之间在线数据连通。
	数字引领公证继承 实现老百姓“伤心事暖心办”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	公证处在为当事人办理继承公证时，将电子继承公证书发送给相关单位后，相关单位将财产划入当事人指定账户。公证过程中，当事人除了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外，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1）公证服务效率提高

公证信息化的内部建设中，组建公证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是重点工作之一。通过 OA 系统，公证案件的受理、拟稿、审批、送达和归档均能够通过系统的各模块来完成，由此摆脱了人工流转的限制。尤其是随着 OA 系统适用广泛化，公证信息资源得到有效积累。基于此，也有地方实现了各公证机构之间的互通互联，并组建了公证遗嘱信息库，充分提高了公证服务的效用性。[①]

近年来，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下文简称“AIGC”）逐渐在各领域当中广泛应用，其重塑甚至颠覆了有关数字内容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方式。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京东探索研究院编写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2022 年）》中，将 AIGC 定义为“既是从内容生产者视角进行分类的一类内容，又是一种内容生产方式，还是用于内容自动化生成的一类技术集合”。AIGC 能够帮助公证员对法律法规、公证文书进行分析与摘要，从而尽快提取关键信息，同时也能提供多语言翻译服务，帮助公证员处理涉外公证业务。在实践当中，已有科技公司研发了人工智能公证助理。该助理已完成了公证行业 700 余份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的学习，构建起了较为完备的公证行业知识库和语料库，能够有效完成问题解答、多语种翻译、内容生成等功能，为进一步实现公证咨询中的智能交互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②]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和虚拟助手也可以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常见问题，指导用户准备必要的文件和信息，简化公证前的准备过程，极大地节省了时间和成本，整体来看，信息技术有效提高了公证服务的效率与便捷性，

[①] 参见刘崴：《公证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分析和发展方向》，载《中国司法》2016 年第 7 期，第 55-56 页。
[②] 参见《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公证行业的应用研讨会顺利举行》，载上海公证网 2023 年 12 月 19 日，http://www.shnotary.org.cn/info/e2db30140b19469093d2ce3de1329224。

显著提升了公证服务的处理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证员与公证申请人面对面交流的必要，使得公证服务更加便捷。同时，自动化和数字化流程也减少了人力投入，减轻了公证员的工作压力。

（2）公证服务准确性提高

为规范公证信息化建设，司法部于 2019 年制定并发布了《全国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 0023-2019）》（下文简称“《技术规范》”）等 7 项标准，对建设全国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从总体要求、系统基本功能、业务流程等各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通过该系统，全国公证机构人员和业务等相关信息组建成信息库，实现信息有效共享以辅助公证业务的准确办理。公证机构也借助知识图谱技术等，构建与保护公证知识库，帮助公证员从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公证案例等海量数据中提取出相关知识，以提供知识支撑。该技术甚至能够在公证员提出具体指向性问题的前提之下，基于前期提取的相关知识进行推理与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决策与建议。

在信息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之下，社会公众的行为方式向线上转变，新的公证服务需求出现，例如电子数据成为诉讼中的主要证据形式。为了满足行业需求，解决现实难题，区块链技术被应用到了公证当中。例如，表 1 的典型案例中，公证机构通过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将信息安全技术与公证服务深度融合，实现电子公证，其中应用到了“PKI 公钥密码学技术”、“区块链与智能合约技术”等多种技术。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能够创建不可篡改的证据链，一旦文件被公证并记录在区块链上，其历史和完整性就能得到永久保存，实现了电子环境下特定法律行为不可篡改、无法伪造、保证真实的法律效果，从而实现数据产生、交换、传输、存取的闭环。

（3）公证服务范围推广

司法部印发的《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在推进公证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的过程中要推广运用在线公证服务模式，以构建覆盖全时空的公共服务网络。因而，公证机构尤其注重探索在线公证服务，即在线平台使申请人能够远程提交公证申请并进行业务办理。对此，《技术规范》中也对详细流程给予了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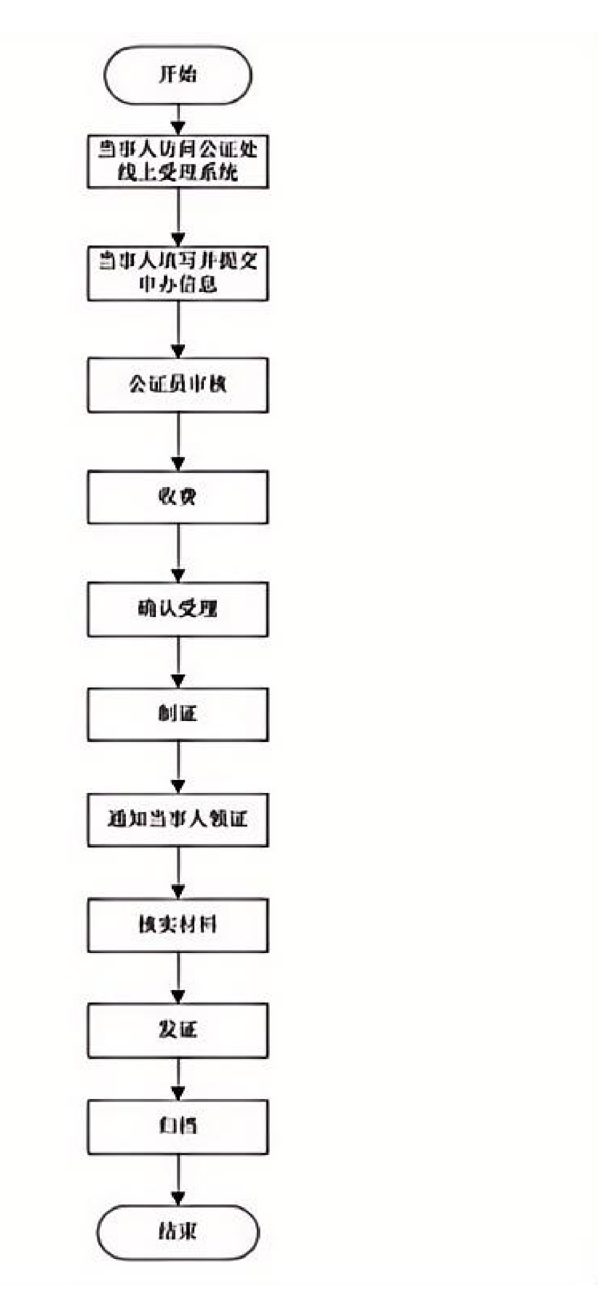


图 1 公证网上申办流程

（资料来源：《全国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 0023-2019）》）

目前，法律智能服务供给模式，即基于政法数据和法律人工智能优势，打造“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服务供给模式，是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典型运营模式之一。[①]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的使用，让公证服务可以覆盖更广泛的地区和人群。与传统模式相比，申请人不再受限于工作时间和地点，既降低了时间成本，也能有效克服因地理障碍带来的问题。

3 信息化建设下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再认识

基于前述，信息化建设之下，公证行业在对外服务提供、内部管理各方面迎

[①] 参见李福祥、梁雁圆：《基于 AI 中台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构建及运营模式探析》，载《中国司法》2021 年第 5 期，第 28 页。

来了新一轮转型升级的契机，但新的风险也随之而来。不仅如此，整个法律服务行业需要自我调整以适应显示需求。勤勉尽责义务的设置是公证员努力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服务的保证，是对公证员规范执业做出的明确指导。在《公司法》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勤勉、忠实两大义务，其中勤勉义务也被称为注意义务或审慎义务。此类称呼来源于《公司法》第 179 条的规定，即“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但在法律职业当中，勤勉尽责义务并不简单地与“注意义务”、“审慎义务”等同。以公共利益为导向，法律职业人员不能简单地以工作时尽到应有的合理注意为标准，而是应当从主观与客观上分别作出要求。

3.1 主观层面：提高审慎义务标准

公证员在办理公证业务时不仅要做到合理注意，更应履行审慎义务，即做到周密而慎重，将主观过失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因重大过失为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公证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①]同时这也会对公证的公信力造成损害。而信息化建设使得公证员审慎义务的履行风险增加。

程序正当是公证公信力的重要来源，公证员必须做到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业务，并坚持亲历性原则。以往公证员的业务可能机械、重复，信息科技的应用为公证员执业提供了便利，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公证员也不能将工作完全交付于科技完成。公证服务形式更新，远程视频公证、人工智能公证助手等新型模式拉开了公证员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这为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带来难度。一方面，公证员无法与当事人进行直接接触，为当事人的身份核验、意愿真实性等审核事项的开展带来难度，也无法判断周围环境对当事人是否存在影响。在公证制度发达的法国，其《公证人文书制作条例》第 20 条就要求，一方当事人或任何一方利害关系人或代理人没有出现在制证公证人面前的情况下，可在另外一位公证人面前到场并参与文书的制作。高质量的公证服务依旧离不开公证员与当事人之间适当的交流与配合，满足当事人的沟通需求也是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②]另一方面，非电子数据形式的证据电子化时，会产生技术篡改等风险，并且公证员也无法直接对原件进行核验。[③]如果公证员在实践中如果过度依赖科技，这将可能进一步削弱公证员的专业判断能力和对案件细节的关注度，导致对某些复杂或异常情况识别不足。

全球化发展下，有学者提出了当前社会发展阶段中全球性风险占据主导地位，即“风险社会理论”。[④]德国社会学家贝克重点从技术风险的角度去认识风险社会，即技术飞速发展之下带动的社会转型升级中，也会埋下诸多风险隐患，在风险社会中，安全与风险之间的对立关系需要通过不断调适以保证社会发展的稳定性、有序性。[⑤]目前科技发展并不完善，例如人工智能算法并非完美。在办理公证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数据输入错误、算法偏见或系统故障等因素产生错误判断，公证员若未经仔细审核即采纳人工智能给出的建议，尽到应有的审慎义务，

[①] 参见《公证法》第 43 条。

[②] 参见蒋丹、黄楚仪：《人工智能背景下公证发展的“双刃”讨论》，载《中国公证》2021 年第 8 期，第 51 页。

[③] 参见陈如炮：《在线公证与公证员亲历性原则》，载《中国公证》2023 年第 6 期，第 52-56 页。

[④] 参见乌尔里希·贝克、刘宁宁、沈天霄：《风险社会政治学》，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 年第 3 期，第 42-46 页。

[⑤] 参见劳东燕：《风险刑法理论的反思》，载《政治与法律》2019 年第 11 期，第 31 页。

就可能背离事实真相，导致办理的公证事项或事务并不真实合法。这一情况下，如何界定是人为失误还是技术缺陷造成的，责任如何分配，将成为管理上的难题，公证员是否勤勉尽责义务也不易认定。以 AIGC 侵权为例，由于 AIGC 是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等，在没有人为直接参与的情况下，自动生成文本等内容的技术，其在行为主体、加害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过错认定均有特殊性。[①]信息化建设下，技术的应用让公证员面临现有体制机制无法解决的更大风险，这就需要通过调整公证员职业伦理等各方面去尽可能地预防、解决潜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信息科技如何具体在公证工作中应用仍然在探索阶段，但人工智能技术并不能完全替代公证员进行工作。公证工作的过程是对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做出认识和判断的过程，公证员在此过程中除了要对法律条文和事实进行考量，还需要综合以往工作积累的经验和社会公序良俗等。因此，公证工作必然存在着技术所不能完成的内容，未来伴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推广，必定要对公证员如何在工作中使用技术进行明确的规定，那么相对应的就需要对公证员提出更高标准的审慎义务。

3.2 客观层面：提高综合业务素质

在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这一要求之下，勤勉尽责义务需要公证员客观上提高自身能力，以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在公证中的应有作用。公证机构需要注重优化公证人才队伍，尽可能地推动公证员队伍能够掌握法律、科技、金融等各领域的知识，提高公证的质量和公信力。[②]

目前，包括公证处在内的法律服务机构开始重视并倾向于招聘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只有公证员自身综合能力与素质得到提高，才能为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供有效保障，以便更好地适应信息化建设趋势。这一点，从招聘信息和行业动态中可以观察到。例如，在 2024 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的公开招聘中，专门招聘信息化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在于网络运行维护、办证系统应用管理、计算机软件、硬件维护等。其他地方公证处在招聘时，也会提出对技术层面的要求。考虑到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广泛性，公证机构目前在招聘时对于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信息化办公技能的人才会有一定的偏好。因上述技能和能力有助于提升公证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在线公证、电子公证等新兴服务的需求。例如，对熟悉网络操作、数据库管理、信息安全保护等能力的提及，都是现代信息技术在公证行业应用的体现。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具体的招聘要求中可以看出，具备现代信息技术能力，尤其是能够促进公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的人才，逐渐成为行业招聘时的“加分项”。

4 信息化建设下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重构

信息化建设背景，从主观、客观两层面都对公证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上述要求，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应当实现重构，以促进公证员的执业行为紧跟并符合公证行业发展的需求。具体而言，既要密切结合要求，对公

[①] 参见徐伟：《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以 ChatGPT 为例》，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4 期，第 70-72 页。

[②] 参见林立、苏泽欣、朱宣颐：《公证行业如何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载《中国公证》2023 年第 12 期，第 76-78 页。

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内容体系进行更新，确立并细化义务标准，同时可参照域外国家对公证员相关义务的要求，适当对义务边界进行拓宽；也要从外部上完善勤勉尽责义务履行的保障机制，为义务履行提供有利的客观环境。

4.1 更新勤勉尽责义务内容体系

（1）确立认定标准

有关于公证员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在《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都有规定，但并未形成系统、明确的认定标准，即公证员如何做且做到何种程度，才符合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信息化建设为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又带来了风险，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必须要对勤勉尽责义务认定标准予以明确，才能为公证员规范执业提供有效指导。

第一，业务能力达标。公证员业务能力是其提供的公证服务是否规范、有效的决定性因素。前述提到，信息化建设为公证员的综合能力和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证员需要熟悉经信息科技优化升级后的公证业务办理流程以及社会生活中有关信息科技的问题等，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综合性、前沿性问题能够做到准确、充分解释并尽可能予以解决。

第二，审慎义务的实质履行。公证员办理业务的全过程都需要履行审慎义务。证明效力是公证最核心的法律效力，公证员通过对有关公证业务的材料进行周密而严谨地审查，确保公证事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通过出具公证书赋予公证事项证明效力。我国公证制度采取了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即公证员对部分公证事项仅对其是否符合签字、印鉴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而部分公证事项则需要对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实际内容等实质要件进行审查。[①]这里提到公证员履行审查义务的实质性，是强调在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公证员借助信息科技辅助工作时要能够做到实质性“亲历”，在此“亲历”的基础上，不得仅对输出结果进行形式审查而忽视人工判断的重要性，必须要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等进行实质性核对，将因科技发展不完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公证员的独立性尤其应得到强调，尽管人工智能能够基于大数据、通过算法迅速得出具体的答案，但其存在算法偏见的可能性。公证员对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保持独立性判断，避免外界因素包括技术偏见对公证结论的不当影响。

（2）拓宽要求边界

前述提到，信息化建设为公证员执业也带来了风险。例如，人工智能的应用则为公证员保护当事人信息、秘密带来更大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集成和数据交换过程中，如果没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可能会增加数据被非法访问或泄露的风险。同时，技术漏洞、黑客攻击或内部管理疏忽都可能导致当事人敏感信息的外泄。除此之外，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云服务通常涉及第三方供应商。第三方对数据的访问和处理可能不在公证员的直接控制之下，从而增加了信息保护的复杂性和风险。这就要求公证员更加注重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美国专门规定公证员应履行信息保护义务。[②]2018 年，修订后的美国电子公证标准（NASS

[①] 参见袁琳：《公证审查范围研究——以与公证证明效力范围、公证法律责任范围的重合关系为视角》，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156-158 页。

[②] See Daniel J.Greenwood,Electronic Notarization: Why It's Needed, How It Works, And How It Can Be Implemented To Enable Greater Transactional Security.California:National Notary Association,2006,p.6-7.

Support for the Revised National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Standards）中规定，公证员在出具电子公证书时，应当附上自己的电子签名、印章，以便溯源。

由此可见，面临更大的执业风险，公证员的职责义务要求更加严格，更需要改变以往被动办理业务的定位，将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边界进行拓宽，摆脱以往“唯证明论”的旧思路，向“职权探知主义”转型。具体而言，公证员不应局限于简单为当事人办理业务、维护当事人利益，更应当以维护公共法律秩序为己任，[①]综合运用个人专业知识与业务经验帮助当事人规避风险，预防各类法律纠纷和问题的出现。

4.2 完善勤勉尽责义务保障机制

（1）优化公证员管理体制

对公证员管理体制进行优化升级是信息化建设背景下促进公证员规范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重要举措。首先，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应当制定公证员规范使用信息科技的规范指引，明晰信息科技在公证领域如何规范应用；公证机构在指引之下，既要对信息化建设进行探索与创新，也应尽可能对本机构内公证员进行监管，防止出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其次，应当明确信息技术应用过程中的责任边界，即在信息技术辅助公证员进行决策后，如果导致了错误或争议时，应有清晰的责任追溯机制，界定人机责任，以保障公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责任追溯机制的设置，可以从人、机两个主体的角度进行考虑，审查该错误或争议引起的原因是在于公证员未履行其勤勉尽责义务，未对执业过程及结果进行合理审查；还是在于技术本身发展的不完善或提供技术的第三方供应商未按约履行交付合格技术的义务。如果出现无法查明因果关系的情形，则可以考虑公证机构与第三方供应商承担共同责任的处理方式。

（2）构建公证员素质保障机制

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勤勉尽责义务对公证员提出了客观层面的能力要求。准入制度的设置是从前端对公证员队伍整体素质进行的把控，前述对勤勉尽责义务的再认识中可以看到，已有地方公证处通过在招聘设置特定条件以促进公证员队伍尽可能符合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而除了在招聘时设置专业条件，也可以为特定领域或形式的公证业务设置准入条件。例如，有学者在借鉴域外做法后提出，可以设置电子公证准入，既要控制操作、接触公证信息的人员，同时以要求电子公证人员登记的方式确保发生问题时能够溯源。[②]有鉴于此，公证机构可以率先探索涉及信息化的公证业务准入条件设置，从源头上确保公证员具备应有素质和能力。

对于公证员综合能力的提高不仅要依靠准入制度的严格把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应当采取对公证员进行持续教育与相关培训的方式，定期对公证员进行关于信息技术及其法律伦理影响的培训，一方面提高公证员对信息技术应用的深入理解，在此基础能更加从容应对信息化建设带来的业务办理新问题；

[①] 参见廖永安：《现代公证的新理念与新思维》，载《人民法院报》2024 年 2 月 8 日，第 5 版。
[②] 参见周祥军：《电子公证中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以两大法系的经验为镜鉴》，载《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第 3 期，第 17-20 页。

另一方面，强化伦理教育，确保公证员能够识别并妥善处理因技术应用产生的新伦理困境，从而提升其适应新技术环境的能力。例如，北京市律师协会于 2024 年 6 月组织了人工智能时代下的法律挑战及律师如何拓展和应对培训班的报名，从国内外、实务与理论等多个层面针对主题向律师进行介绍。[①]公证领域也同样可以学习该种做法，充分发挥公证管理机构的作用，整合多方资源，致力于建设德才兼备的公证员人才队伍。

5 结语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下文简称“《规划》”），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规划》当中明确提到，要将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作为重要目标。公证服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维系社会稳定、促进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未来体制机制改革，需要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信息化建设已然成为社会发展必然趋势的背景之下，公证行业顺应此趋势，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具体到公证员执业，其在抓住机遇的同时，要对随之而来的风险进行及时防控，通过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发挥该义务的应有价值，最大限度预防执业潜在风险，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提高公证行业的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

[①] 参见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 AI 时代下的法律挑战及律师如何拓展和应对培训班的通知》，载首都律师网 2024 年 6 月 11 日，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718069124998.htm。

参考文献

[1] 廖永安,谢蔚主编.中国公证的现代化:体制转型与制度创新[M].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
[2] 公证研讨.第 1 辑[M].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3] 马宏俊主编.公证实务[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4] 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J].清华法学,2018,12(02):108-124.
[5] 巴建伟.释放 AI 生产力加速行业智能化[J].中国公证,2024,(01):39-42.
[6] 段伟,李全息.公证法律服务的三个基本理念[J].中国公证,2017,(02):29-35.
[7] 苏国强.公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探析[J].中国司法,2020,(03):74-79.
[8] 李福祥,梁雁圆.基于 AI 中台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构建及运营模式探析[J].中国司法,2021,(05):27-33.
[9]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28-136.
[10] 蒋丹,黄楚仪.人工智能背景下公证发展的“双刃”讨论[J].中国公证,2021,(08):51-52.
[11] 徐伟.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以 ChatGPT 为例[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04):69-80.
[12] 林立,苏泽欣,朱宣颐.公证行业如何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J].中国公证,2023,(12):76-78.
[13] 杨琳.科技赋能助力智慧公证[J].中国公证,2021,(06):48-50.
[14] 习近平向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EB/OL].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6/content_5639378.htm.
[15]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公证行业的应用研讨会顺利举行[EB/OL].上海公证网,http://www.shnotary.org.cn/info/e2db30140b19469093d2ce3de1329224.
[16] 公证为民穿越疫情阻隔 区块链技术助力跨省执行[EB/OL].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541272767_121010211.
[17] 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 AI 时代下的法律挑战及律师如何拓展和应对培训班的通知[EB/OL].首都律师网,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cac/1718069124998.htm.
[18] Daniel J.Greenwood,Esq.Electronic Notarization: Why It's Needed, How It Works, And How It Can Be Implemented To Enable Greater Transactional Security.California[M].California:National Notary Association,2006.
[19] 陈婧.以智慧法务助推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J].人民论坛,2020,(05):116-117.
[20] 凌斌.什么是法教义学:一个法哲学追问[J].中外法学,2015,27(01):224-244.
[21] [日]小松崎清介,伊藤阳一,鬼木甫.信息化的由来及其经济含义[M].科学出版社,2003.
[22] 王洛忠,陈宇,都梦蝶.中央政府对信息化的注意力研究——基于 1997—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分析[J].理论探讨,2019,(05):177-182.
[23] 郭诚忠.中国信息化发展历程和基本思路[EB/OL].《中国信息年鉴》期刊社官网,http://www.cia.org.cn/subject/subject_06_xxhzt_1.htm.
[24] 孙力,邵国荣,章锡丰.公证信息化建设发展回眸[J].中国公证,2021,(08):15-18.
[25] 苏国强,陈艳,王倩.“互联网+”时代下的公证信息化建设[J].中国司法,2016,(09):60-65.
[26] 刘崴.公证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分析和发展方向[J].中国司法,2016,(07):55-59.
[27] 陈如炮.在线公证与公证员亲历性原则[J].中国公证,2023,(06):52-56.
[28] 袁琳.公证审查范围研究——以与公证证明效力范围、公证法律责任范围的重合关系为视角[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8(05):156-158.
[29] 周祥军.电子公证中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以两大法系的经验为镜鉴[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1,(03):17-20.
[30] 廖永安.现代公证的新理念与新思维[N].人民法院报,2024-2-8(005).

[31]劳东燕.风险刑法理论的反思[J].政治与法律,2019,(11):30-43.
[32]乌尔里希·贝克,刘宁宁,沈天霄.风险社会政治学[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03):42-46.